

## 建造業議會

### 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2017 年第四次會議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觀塘駿業街 58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賴旭輝	(SLI)	主席
	陳志超	(CCC)	
	莊堅烈	(PC)	
	林秉康	(PHL)	
	黃若蘭	(EWYL)	
	彭一邦	(DP)	
	蕭達成	(SyS)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代表馮宜萱女士）
	謝振源	(CYT)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主席
	梁立基	(FLG)	發展局
	利逸修	(JoL)	廉政公署
	袁雄偉	(HWY)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蘇國良	(GS)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李啟元	(KYL)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代表黃醒林先生）
	孔祥兆	(CSH)	香港建造商會
列席者	：鄭定寧	(CTN)	執行總監
	馮景昌	(HF)	總監－行業發展
	李藹恩	(OYL)	助理總監－註冊事務
	黎志威	(CWL)	高級經理－註冊事務
	李錦生	(KSL)	高級經理－行業發展（生產力）
	葉柔曼	(MYP)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
	曹英傑	(RYC)	經理－議會事務
	吳兆堂		香港大學

缺席者	：馮宜萱	(AF)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伍新華	(LN)	
	潘嘉宏	(KP)	
	鄔碩晉	(WSCW)	
	郭岳忠	(DkK)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採購專責小組主席
	周聯僑	(LKC)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顧志明	(CMK)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梁家文	(GL)	經理－議會事務

### 會議記錄

### 負責人

#### **4.1 通過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2017 年第三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PT/R/003/17，並通過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舉行的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2017 年第三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 **4.3 「優化香港分包商管理機制的路線圖研究」進度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CPT/P/010/17。

黎志威先生向成員報告由香港大學進行有關優化香港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研究進度。焦點小組於2017年11月9日舉行會議。香港大學研究團隊、議會主席及執行總監、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分包商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及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各成員於席間進一步討論研究方向及註冊制度的未來發展路向。

是項研究的負責人香港大學吳兆堂教授整合了來自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及焦點小組的意見，擬訂了優化分包商註冊制度初步建議，資料詳細列於文件編號CIC/CPT/P/010/17。

負責人

(a) 整合工種分項

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優化可分階段實施，逐步提升分包商的註冊要求，由自願性註冊輔以中期調控性註冊，讓業界長遠提升至強制性註冊。吳教授提議議會可藉此提出「專工承建商」分類，配合「專工專責」條文，整合工種分項以確保工人及分包商註冊能互相配合，並以約章形式鼓勵僱主、承建商及分包商等主要持份者參與。

(b) 註冊準則及提升標準

議會可考慮安全記錄、支薪記錄、財政狀況、工程質量及往績作為註冊準則。準則及相關評分比重可在推行後按實際運作稍作調整。為了讓持份者更易接受優化後的制度，議會可參考並訂立類似現時有關承建商的表現評核制度（如：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工程承建商表現評分制）。表現良好的分包商可獲「優質」嘉許或進入「特選名冊」以鼓勵分包商追求更卓越的表現。

(c) 表現評核

吳教授提議建立表現資料庫及表現評級機制以增加透明度及促進分包商的參與率。

吳教授指出上述建議是按香港獨有的市場狀況及融合海外良好作業方式而制定。

陳志超工程師詢問有關現時分包商註冊制度、「專工承建商」、「特選名冊」及分包商試用期之間的關係，吳教授回應指建議「專工承建商」與現行「分包商名冊」並行可令優化制度易於推行。實施「專工承建商」及分類制度能評核分包商的表現，分辨優質的分包商並確立清晰的晉升階梯。同時提供誘因讓較低層次的分包商去晉升至較高級別。

謝振源先生認為有關建議複雜，可能削弱分包商在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時的彈性。他強調任何優化香港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建議皆應以協助小型分包商的市場參與及提出切實可行的優化建議為大前題。吳教授補充指在「專工承建商」機制執行的初期可先推行較低的註

負責人

冊門檻以吸引在參與現行機制上有困難的分包商加入。

鄭定寧工程師表示強制性註冊是優化制度的最終目標，有關制度需保持簡單易明。他認為已預留足夠時間供業界討論這個議題，從業員已為強制性註冊做好準備。小型分包商或會擔心新制下的註冊要求會使他們無法繼續經營，為釋除有關疑慮，業界應制定雙方接受的合理門檻。具體建議將提交至業內人士再作詳細討論。

梁立基先生同意並補充政府的註冊計劃已實行了一段時間，可將有關經驗與研究團隊分享。

成員亦討論優化分包商註冊制度的時間表，他們同意以兩至三年為期，以實施強制性註冊為目標。

經商議後，賴旭輝測量師總結及建議吳教授考慮成員的意見，微調研究範圍及方向。

[吳兆堂教授於此時離開會議。]

## 4.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a) 第 3.4 項 - 顧問報告 - 香港建築工程項目的風險分擔模式研究

孔祥兆先生指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建築工程項目的風險分配模式研究顧問報告顯示，在私人工程的不公平合約條款遠比公務工程普遍。故此，業界應集中處理私人市場的相關問題。孔先生舉例指例如在延長竣工期上的申索加設上限。

鄭定寧工程師同意議會應主動向業界收集意見，並以客觀持平的態度處理此問題。

負責人

黃若蘭女士表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會員一般持著合理的方式進行建築工程，惟參與本地發展項目的海外發展商日漸增加，這導致問題有惡化趨勢。議會可嘗試與非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員及新參與香港發展項目的發展商對話，以了解情況。

林秉康先生表示業界已就風險分擔一事討論多時，惟有關問題在私人市場仍然十分普遍。他建議政府及承建商應合作營造一個積極管理風險的文化。

梁立基先生表示在公務工程採用新工程合約，成功為承建商和顧主塑造一個更佳的工作關係。

經商議後，主席提議及成員同意成立專責小組審視有關工程合約中的不公平條款情況並確立促進公平合理的風險分擔辦法。

議會  
秘書處

[孔祥兆先生於此時離開會議。]

(b) 第 3.2 項(c) - 香港仲裁條例附表 2 自動適用於本地仲裁協議簡介

梁立基先生向成員簡介，根據香港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於2017年6月1日或之後達成的本地仲裁協議，附表2之條文自動適用於協議的安排已不再適用。簽訂協議人士如希望附表2的部份或所有條文適用於仲裁協議，必須明確地表示將條文加入協議當中。梁先生指出附表2的條文於2011年法例生效時已被納入。

梁先生期望業界跟從香港仲裁條例內列明的條文要求。黃若蘭女士表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會員知悉有關轉變，暫未收到有關問題。

蘇國良大律師提議議會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2018年應有更緊密的合作，以支持業界處理合約管理相關事宜。

負責人

(c) 第3.6項(d) - 新工程合約訓練安排的進度報告

曹英傑先生以演示文稿向成員報告議會將在來年舉辦10班新工程合約第三版項目經理認證課程及兩班第四版認證伸延課程。其他新課程如新工程合約第四版簡介也將陸續舉辦。

(d) 第3.6項(d) - 建造業議會研究基金下有關建造採購議題的研究項目更新

就成員提議將「建造採購策略」、「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相關議題及「競爭法」納入研究項目範圍，李錦生工程師回應指有關議題已涵蓋於上次研究撥款邀請中。議會共收到39宗申請，惟當中未有涉及與建造採購議題有關的項目建議。

李工程師表示會鼓勵獲邀的研究機構提交有關建造採購議題相關的項目。黃若蘭女士指「組裝合成」建築法日趨重要，故提議應多加研究有關的採購議題。

賴旭輝測量師提議成員及秘書處預備一些相關的研究題目於下次會議討論。葉柔曼女士補充指除了建造業議會研究基金外，合資格的研究項目亦可由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資助。

全體人員  
及  
議會  
秘書處**4.4 2016 - 2017 年度工作成果及 2018 年工作計劃**

葉柔曼女士以演示文稿向成員簡報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2016 - 2017 年度工作成果，主要涵蓋三方面：出版參考資料、成立專責小組及舉辦研討會。

葉女士報告參考資料如簡易標準自選分包合約、新工程合同案例集、附帶條款的來索即付履約保證書標準格式及標準自選分包合同參考資料均於 2016 - 2017 年內出版。

葉女士報告有關「建造業競爭法」、「建造業界伙伴合作模式」、「不斷上升的建築成本」研討會亦已成功舉辦，並收到業界正面的回應。

負責人

葉女士向成員報告甄選承建商專責小組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採購專責小組已經成立。

葉女士亦向成員報告根據精簡議會事務運作，日後只需獲得專責委員會核准及提交議會參考，便可發放參考資料。

#### 4.5 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的最新情況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PT/P/011/17，有關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的報告。黎志威先生報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共有 5,759 間公司註冊，與 2017 年 8 月的報告比較，稍增約 106 名註冊分包商，增長平穩。黎先生亦報告，管理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9 月 28 日進行了規管聆訊，其中為一宗涉及安全及兩宗涉及工資的案件。

黎先生報告議會已為分包商舉辦有關強積金、防止賄賂及良好作業守則研討會，並期望來年將舉辦更多類似講座予業界人士。

#### 4.7 其他事項

##### (a) 甄選承建商專責小組簡報

林秉康先生以演示文稿向成員報告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專責小組委託的黃山建業事務所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已於 2017 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向 14 名持份者收集有關甄選承建商方面的意見。

林先生表示報告將重點研究香港現行的甄選承建商方法及影響有關方法的因素。林先生向成員簡介投標方法、風險管理、標書評審、批予合約及表現評審。

林先生預計研究報告將於 2018 年第一季度向專責委員會呈交。

負責人

(b) 維修、保養、改建 及加建採購專責小組簡報

曹英傑先生以演示文稿報告「影響香港承建商參與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市場的因素」的研究即將進行。研究範圍包括市場狀況、承建商參與相關工程項目所面對的挑戰、短期至長期應付相關挑戰的策略。預計研究報告可於2018年年底完成。

(c) 其他事項

鄭定寧工程師簡報提升香港建造工程時間、成本及品質表現的顧問服務督導委員會的工作進度。督導委員會將於2018年1月舉行第一次會議，賴旭輝測量師將代表專責委員會出席會議。

**4.6 暫定 2018 年會議安排**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PT/P/012/17，有關 2018 年會議的暫定時間表。

**4.8 下次會議**

下次會議訂於 2018 年 3 月 8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於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

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2 月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此頁為空白頁